

保护网络作品权利信息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F_9D_E6_8A_A4_E7_BD_91_E7_c36_326164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网站间转载行为，保护作者及首次发表作品媒体的署名权，网络媒体论坛的主办单位及参加第二届网络媒体论坛的相关单位，遵照我国法律、法规制定本公约。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权利信息是指识别作品、作品的作者、首次发表作品媒体的信息。 第三条 倡议与会者加入本公约，从繁荣网络作品，发展网络行业的角度出发，积极保护作品的权利信息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。 第二章 转载行为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。 第五条 不转载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社会稳定、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、淫秽等有害信息。 第六条 各网站之间，可以采取各种有效方式，开展互联网行业生产及服务等领域的协作。 第七条 转载他人作品要尊重其知识产权，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第八条 转载他人作品，应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，或得到权利人的书面授权。 第九条 有新闻发布权的网站，有权授权他人转载以下作品：1 网站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；2 著作权人同意该网站授权他人转载的作品。 第十条 各网站均无权许可他人转载本公约第九条规定之外的作品。 第十一条 网络媒体转载他人作品，应忠实原文，不得擅自添加作品内容。 第十二条 网络媒体转载他人作品，应保护作品权利信息，不得修改、删除作品的权利信息。 第十三条 网络媒体转载他人作品，应准确

标明作者、作品首次发表的媒体名称及首次发表作品时的电头。第十四条 网络媒体转载他人作品，不得在作品中，擅自增加“本网（报）讯”、“本网（报）记者”“本网综合报道”“本网特稿”等，使读者对作品出处产生误解的标注。第十五条 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公约成员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违反公约约定的行为。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第十六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。第十七条 网络媒体转载他人作品，不尊重作品权利信息的，经著作权人提出有证据的警告后，应及时更正。第四章 附则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。签字同意遵守本公约的单位即为本公约的成员。第十九条 公约生效后30日内，由本公约成员向社会公布公约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